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 **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** 采购编号为 **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** ，（项目名称）**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分包 2）**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**2025-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 2：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）**，属于 **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南京戎才汽车维修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79.11911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8.63445** 万元[1]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戎才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